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王建強律師

王韻茹律師

相 對 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又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子女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關、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3項及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

01 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3 (一) 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乙○○、甲○○之父親。聲請人與相
04 對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協議離婚，原協議未成年子女
05 之權利義務由兩造共同任之，嗣相對人向聲請人稱因經
06 濟負擔大，欲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中低收入戶之相
07 關補助，希望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單獨擔任
08 之，一再向聲請人遊說，聲請人始配合同意未成年子女
09 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任之。

10 (二) 惟查，相對人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且對未成年子女有不
11 利之情事，前開協議實不利於未成年人乙○○、甲○
12 ○，實有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由聲請
13 人單獨任之之必要，說明如下：

14 1.兩造離婚後，聲請人每週或每二週之週末將未成年人
15 乙○○、甲○○帶回照顧，然而，於112年間未成年
16 人乙○○、甲○○年僅3歲，聲請人及聲請人母親多
17 次發現未成年人乙○○、甲○○身上有瘀青、甚至有
18 送醫縫針等傷勢，聲請人委託母親詢問相對人時，多
19 獲得未成年人由床上掉落、拿高處東西砸到等回覆，
20 然而經聲請人母親追問，相對人始自承多次毆打未成
21 年人乙○○、甲○○，相對人顯已造成未成年人乙○
22 ○、甲○○之生命、身體安全之危害。又未成年人乙
23 ○○、甲○○尚稱相對人之同居男友所毆打，且由聲
24 證1對話中，亦可見相對人似乎尚且有迴護同居男友
25 丁○○之情形。

26 2.復揆諸鈞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59號暫時保護令可
27 知，依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之
28 個案回覆表，自112年8月起未成年人乙○○、甲○○
29 已有三次遭相對人同居人丁○○體罰成傷之通報紀
30 錄，未成年人乙○○、甲○○之權利義務既由相對人
31 任之，相對人本應有保護未成年人之義務，然而相對

人竟然容任未成年人乙○○、甲○○遭同居人丁○○體罰成傷多次，明顯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

3. 甚至對於113年7月14日未成年人遭傷害送醫而有家暴通報一事，相對人於鈞院暫時保護令案件中竟稱「並沒有發生通報的家庭暴力情形」，與先前通報之內容反覆且不一致，顯見相對人就前開家暴事件避重就輕，尚有所隱瞞，更甚者，相對人在未成年人乙○○、甲○○多次遭同居人丁○○體罰成傷後，除有迴護同居男友丁○○之情事外，尚仍與丁○○有聯繫來往，並攜同二名未成年子女與丁○○見面，確實明顯未盡保護未成年子女之義務。

4. 次查，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113年10月18日函附之訪視報告，固然認為相對人並無不適任行使親權之情形並建議鈞院暫不予改定現任監護人，然查，由前開訪視報告內容可知，社工當時均未曾提及未成年人乙○○、甲○○遭家庭暴力之事宜，且相對人對於112年8月起未成年人乙○○、甲○○已有多次遭相對人同居人丁○○（或相對人親自所為）體罰成傷之通報紀錄之情形，明顯避重就輕，再者，當時鈞院之暫時保護令之調查尚未有裁定之結果，是以社工根本無從綜合評估前開相對人明顯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之情事，前開訪視報告恐不足採。

5. 末查，相對人工作為遊藝場大夜班，生活作息日夜顛倒，未成年子女乙○○、甲○○夜間睡覺時一定需委由他人照顧（之前據相對人所稱為同居男友丁○○照顧），下班後未成年子女乙○○、甲○○白天活動時，相對人需休息，仍需委由他人照顧，且相對人亦自承因需有較高收入無法陪伴未成年子女，是以相對人除有上開明顯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之情事外，在工作時間及工作收入上亦難以給予未成年子女最佳之照顧。

01 6.承前，聲請人目前早上在菜市場擺攤，有固定職業且
02 時間彈性自由，身體健康，月收入約10萬元，經濟能
03 力小康，且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假日多帶未成年
04 子女從事戶外活護，且聲請人母親為領有執照之專業
05 保母可從旁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由聲請人擔任為對
06 未成年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人實符合未成年子
07 女之最佳利益，為此聲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改由
08 聲請人任之，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

09 (三)並聲明：對未成年人乙○○、甲○○之權利義務改定由
10 聲請人行使或負擔。

11 三、相對人則抗辯稱：

12 (一)經查，兩造原為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乙○○、甲○
13 ○，嗣於000年0月00日協議離婚，並於112年7月4日約
14 定由相對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兩造既就
15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已達成協議在先，則
16 依上開說明，須相對人有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
17 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聲請人始得為未成年子女之
18 利益，請求法院改定子女親權，亦即改定親權事件非在
19 比較父母親職能力之優劣，而應係著重於目前行使親權
20 者即相對人有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不利子女之重大情
21 事。

22 (二)次查，聲請人固以前詞主張兩未成年子女由相對人照顧
23 期間，身體出現因不當管教所生之傷勢，故相對人不適
24 任親權行使人云云，然依鈞院家事調查官所訪視之調查
25 報告顯示：「……實際上施暴者皆為相對人男友，相對
26 人未曾對未成年子女施暴，僅是因認為是自己委託前男
27 友協助照顧，因而自身有責任而攬下。」，此與聲請人
28 提供予家事調查官之對話紀錄第5張對話紀錄聲請人詢
29 問未成年子女後，子女均稱「都說是骯扣打的」相符；
30 且不論依鈞院調查報告抑或是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
31 懷協會之回函均認相對人於其前同居人失當管教時，相

對人均會及時提供保護、隔離兩未成年子女，避免兩未成年子女受更嚴重之傷害。再者，相對人意識到前同居人會對子女施暴時，相對人即果斷與前同居人分手並搬回娘家居住，且與社工保持聯絡，未成年子女狀況漸趨緩和、穩定，顯見前開未成年子女受暴力事件應屬偶發，且相對人亦盡力尋求專業管道善後。

(三) 再查，依鈞院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員訪視兩造及未成年子女結果略以：「相對人具備親職及親權能力，可以提供兩未成年子女穩定的生活照顧……，相對人親友也可以即時的成為替代照顧者……，由於相對人在照顧兩未成年子女並無不妥之處，評估後似無改定之必要性。」、依鈞院家事調查官所訪視之調查報告顯示：「相對人亦能透過較有效的教養方式處罰或獎勵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對於此種獎勵方式也充滿認同及期待。基於未成年子女之安定性、以及相對人目前來有疏於教養或不利子女情事，評估相對人尚無改定親權之必要，建議仍由相對人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可證相對人於照顧子女期間，相當了解兩未成年子女性格，並對子女因材施教；另相對人亦會在工作閒暇之餘偕同兩未成年子女出遊，由照片顯示兩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關係緊密、融洽，相對人具備良好親職能力。

(四) 反觀，聲請人於兩造未離婚前已將兩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及陪伴責任委由其父母為之，也多由聲請人母親代為決策未成年子女相關事宜，至本案聲請才漸負起照顧與陪伴事宜，甚於本案審理期間，聲請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教養態度散漫，諸如：未準時將兩未成年子女送上學、忘記帶書包、未完成作業、未檢查親師聯絡簿等事，顯見聲請人並非負責任之親權人，若將兩未成年子女交由聲請人照顧，恐損及子女之利益。

(五)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四、查本件兩造於000年00月00日結婚，婚後育有長子乙○○、
02 次子甲○○(均為000年0月00日生)，嗣兩造於000年0月00日
03 兩願離婚，並協議未成年子女乙○○、甲○○權利義務之行
04 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之後於112年7月4日又重新協議
05 未成年子女乙○○、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
06 單獨任之之事實，有戶籍謄本2件、戶籍資料查詢表4件附卷
07 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予認定。

08 五、又聲請人聲請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甲○○權利義務
09 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所應審酌者厥為相對人
10 是否未盡保護教養乙○○、甲○○之義務，或對乙○○、甲
11 ○○有不利之情事？聲請人就此主張相對人及其前同居男友
12 丁○○對乙○○、甲○○施暴，致乙○○、甲○○身上新舊
13 傷不斷，且相對人容任丁○○對乙○○、甲○○施暴並加以
14 迴護，隱瞞家暴事實，又相對人在工作時間及工作收入上難
15 以給予乙○○、甲○○最佳之照顧云云，相對人則否認之，
16 經查：

17 (一) 聲請人曾為乙○○、甲○○對於相對人及其前同居男友
18 丁○○聲請通常保護令，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以113
19 年度家護字第1474號准許核發通常保護令確定在案，業
20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通常保護令事件卷宗核閱綦詳，堪
21 予認定。

22 (二) 惟本院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員訪視兩
23 造及未成年子女乙○○、甲○○，所得之建議為：「相
24 對人具備親職及親權能力，可以提供兩未成年人穩定的
25 生活照顧，過往照顧上雖相對人之前同居人曾有不當管
26 教未成年人乙○○之狀況，但相對人也及時的提供安全
27 保護，且避免兩未成年人再次受暴，相對人因急性闌尾
28 炎住院時，相對人親友也可以即時的成為替代照顧者，
29 確保兩未成年人的安全無虞，聲請人雖具備不錯親職及
30 親權能力，親友們亦有積極意願協助照顧兩未成年人，
31 由於相對人在照顧兩未成年人並無不妥之處，評估後似

01 無改定之必要性。」等語，有該協會以113年10月18日
02 南市童心園（監）字第11321671號函所檢送之訪視報告
03 1件附卷可稽。

04 （三）又本院囑託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所得結果為：「伍、
05 總結報告：為了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相對人與前男友
06 同居期間兼負兩份工作，故未成年子女放學後或假日常
07 由前男友協助照顧。由於兩名未成年子女性格迥異，尤
08 以長子注重細節、堅持固執，使得相對人前男友在口頭
09 訓誡無效後，易失去耐心直接體罰。透過聲請人提供之
10 照片日期及家防中心通報紀錄，可知112年8月即有暴
11 行，此一年期間，聲請人母親雖於會面時有所發覺，但
12 僅詢問及告誡相對人，相對人亦總是回應未成年子女傷
13 勢皆是自己所為、或不慎受傷。依據調查結果，實際上
14 施暴者皆為相對人男友，相對人未曾對未成年子女施
15 暴，僅是因認為是自己委託前男友協助照顧，因而自身
16 有責任而攬下。當相對人男友對未成年子女施暴當下，
17 若相對人在場，皆會保護或隔離未成年子女，偶爾也會
18 將未成年子女帶回原生家庭委由相對人母親代為照顧數
19 日。112年11月校方第二次通報後，透過相對人與服務
20 之社工建立信任及合作，未成年子女狀況亦愈趨和緩穩
21 定。相對人坦承偶爾會施以一般體罰，多是打手心等方
22 式，而據調查，目前相對人在教養上確實未有體罰，以
23 代幣制及在相對人舅舅房間內罰站為處罰方式；平時若
24 遇教養瓶頸，也會主動聯繫社工及幼兒園導師諮詢請
25 教，並確實嘗試執行。兩名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關係緊
26 密，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在學事宜亦積極回覆處理，調
27 查時數人亦皆肯認相對人疼愛未成年子女之心。反觀聲
28 請人過往較將照顧及陪伴責任委由其父母為之、也多由
29 聲請人母親代為決策未成年子女相關事宜，至本案聲請
30 才漸負起照顧及陪伴事宜。就未來照顧上，雖無法保證
31 相對人擁有新情感關係時是否重蹈覆轍，但過往相對人

01 與家庭疏離、缺乏分享或求助資源等情事，目前則已不
02 再發生。相對人家人皆能夠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相對
03 人母親除協調相對人與家人情感外，亦為了使相對人及
04 未成年子女穩定居住而有所規劃，相對人亦能夠透過未
05 成年子女導師及社工尋求支持與協助，已有足夠之支持
06 系統；相對人亦透過較有效能的教養方式處罰或獎勵未
07 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對於此種獎勵方式也充滿認同及
08 期待。基於未成年子女之安定性、以及相對人目前未有
09 疏於教養或不利子女情事，評估相對人尚無改定親權之
10 必要，建議仍由相對人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等語，
11 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78號調查報告1件在卷可憑。

12 (四) 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在工作時間及工作收入上難以給予
13 乙○○、甲○○最佳之照顧云云，為相對人所否認，且
14 核與前開調查所得不符，自非可採。

15 (五) 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曾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
16 乙○○、甲○○施暴者實係相對人之前同居男友丁○
17 ○，相對人於乙○○、甲○○受暴時，亦有提供適當之
18 保護措施，且相對人已與丁○○分手，乙○○、甲○○
19 並無再受暴之危險，又相對人目前對於乙○○、甲○○
20 之教養尚屬妥適，彼此親子關係良好，乙○○、甲○○
21 亦已適應目前之生活環境，不宜遽予變動，是相對人並
22 無未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乙○○、甲○○之義務，或
23 對乙○○、甲○○有不利之情事，揆諸前開規定，聲請
24 人聲請改定兩造之長子乙○○、次子甲○○權利義務之
25 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
2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28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29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陳姝妤